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96號

聲 請 人 義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龍

代 理 人 張利瑋

相 對 人 高聖彥

黃子軒

黃任佑

林銘裕

陳麗娜

林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欄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91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35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本院於112年8月18日通知相對人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相對人於同年8月21、23日收受後迄未表示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附表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附表：（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	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比例	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
被告林銘裕	1/40	532
被告陳麗娜	74/864	1,824
被告林秋菊	130/2880	961
被告高聖彥	130/2880	961
被告黃任佑	1247/2880	9,220
被告黃子軒	415/2880	3,069
第一審訴訟費用21,295元由聲請人預納。		